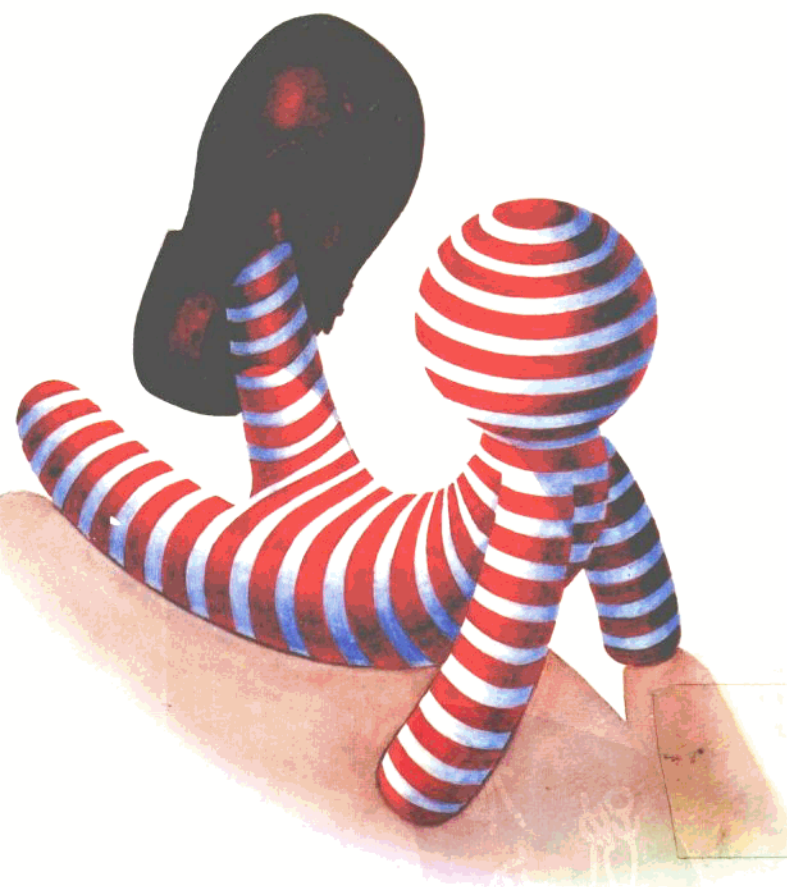


允晨生活叢書②⑥

親情·管教·愛

使你小孩更聽話 陳衛平譯



親情·管教·愛
使你小孩更聽話

G
C
:

親情·管教·愛

使你小孩更聽話

How To Discipline With Love



譯者 陳衛平，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畢業，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肄業。曾任雜誌社編譯、出版社編譯。目前任職於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譯作有：「羣衆與權力」、「國家的神話」、「世紀的智者——羅素」、「成功的挑戰」、「東亞銳鋒」、「掌握你的時間與生命」、「以智取勝」、「使你小孩更聰明」、「科技共和國」、「丹諾辯辭」等。

序 言

目前坊間出版有關兒童教育方面的書籍很多，琳瑯滿目叫人不知所從，敘述的內容不外乎是一種「單向」的教育系統，也就是所謂的「行為塑造」、「服從思想」、或是「利用處罰建立父母的威信」等等。然而，只要是了解教育真諦的人們，一定知道「單向」式的訓育並不夠健全。何謂訓育？簡單地說，訓育就是教導、解惑、釋疑。

我曾經問過一位十九歲大的年輕人：「你母親是怎麼教導你的？」他回答：「事實上，她根本没管過我；我們母子倆一直處得很好。」從上面簡短的對話中，明顯地透露出一項事實，大多數人都認為教育就是一種「管束行為」。殊不知，那一句「我們一直都處得很好」已經道出了成功的教育真諦，那是一種持續潛伏的導引。

若說訓育就是教導、解惑，那麼它必然是「多向式」的導引。就以一位班導師作例子，面對三十位資質性情截然不同的學生，單一的教育手法能夠收到整體效果嗎？這是不可能的，他必須運用各種方式，針對各個學生的需求予以指導。

兒童教育必須隨著孩童的年紀作適度的修正，同時還得考慮家長們心態和性情的差異。兩歲大和十歲大的孩子絕不能混為一談；史密斯夫婦覺得得心應手的教育方法却未必適合強森夫婦。總而言之，教育是一種「多向式」的導引，必須依情況、人物而有所不同。

本書上半卷都是一些基本的教育模式，希望各位讀者能夠先有個總體的認識。下半卷則是依照孩子成長階段逐一地研討應用手法。

目錄

序言	一
上半卷	一
第一章 情感基礎——教育的基石	三
第二章 建立獎勵制度	五
第三章 訂定合同	七
第四章 如何處理孩童的不良行為(一)	一
第五章 如何處理孩童的不良行為(二)	一
第六章 如何處理孩童的不良行為(三)	一
第七章 回饋技巧	一
第八章 共同意願	一
第九章 否定思維的應用	一
第十章 打手心的利弊	一

第十一章	灌輸孩童倫理道德觀念	三三
第十二章	誰是一家之主	三五
第十三章	父母的權利何在	三九
第十四章	工作母親	四三
下半卷		
第十五章	嬰兒時期	五一
第十六章	學步時期	六九
第十七章	初次青春期(一)	七九
第十八章	學前時期	九一
第十九章	童年時期	一一三
第二十章	前青春期	一三五
第二十一章	青春早期	一四九
第二十二章	青春晚期	一六五
結語	爲人父母其樂無窮	一八一

上半卷



情感基礎——教育的基石

「情感」也就是人與人之間相互的喜悅和尊敬，那是一股友善的交流共鳴。

一位成功的師長必須懂得先和學生建立起情感的連繫，他必須將自我的愛心傳達給在座的每一位學子，啓開孩子閉鎖羞澀的心門。有了這條情感的連線，知識的傳達就順暢多了。拿我個人來說，開課的頭一天我絕對不會一本正經地大談心理學，我總是讓班上的同學談談自己，再說說選修心理學的動機等等。藉著輕鬆的聊天來打破原有的拘謹場面，驅散了陌生，大夥逐漸地由認知而欣喜，由欣喜而信任。

父母教育子女也是同樣的道理。然而，許多家長們忽略了這項基本前提。他們總是不斷地要求、不停地命令，只因爲他們認爲子女就「應該」服從父母。這是不正確的。唯有愛才能贏得孩子的信賴，有了信賴才能換取服從。

從孩子出生到學步階段，大約有一年的時間，我們都稱之爲嬰兒時期。襁褓中的孩子還談不上教育二字。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建立母子情誼。在這整整一年的日子裏，藉著餵奶、撫抱、換尿布、清洗和嬉戲，童稚的心田已經強烈感受到這份愛的訊息。由承受而

付出，孩子欣然付予你全部的愛，樂於討好你，樂於服從你。這就好比愛心專戶，儲存得愈多，回收愈多。

孩子一天天的成長，成長似乎逐漸拉遠了母子之間的距離。許多父母收斂起往日的笑容，硬生生地擺出一付獨裁專制的臉孔，深怕破壞了父母的地位與威嚴。這就是造成「代溝」的最大原因。情感不是一朝一夕可得，專制獨裁更無法鞏固地位與威信！讓交流的愛意抹卻惱人的代溝，讓濃郁的愛意維繫星散的思維。

陪著孩子一塊下棋、散步、逛街、或是聊天，讓彼此交流的振幅愈加熾熱。不需要生冷的命令、要求和訓話，藉著相處和關愛，孩子已經明瞭了你的善意，自然地歸向你的導引。套用詩人約翰·曼斯菲爾德說過的話：「快樂將開啓你智慧之門。」

建立獎勵制度

什麼樣的教育方式才能使孩子歸向正途？就我個人認為，獎勵制度是最有效、最快捷的辦法。首先，父母們必須先訂定行為模式的標準，優異的行為可以得到報償，惡劣的行為則不予理會。這才是獎勵制度的真義。

然而一般家長都適得其反。孩子表現得既聽話又乖巧的時候，沒有鼓勵、更沒有讚美，似乎這一切是必然的、是應該的。倘若孩子刁鑽、蠻橫、暴戾，父母立刻就會警覺，不是一頓狠揍，就是一陣怒罵。久而久之，孩子會覺得：「我這麼做老是沒人理我，還是那樣做比較好，擔保他們馬上就會注意我了！」孩子最需要的就是父母的關心和注意，懲誠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報償和關注。這豈不是將孩子導向歧途了嗎？

那麼，到底應該如何建立一套正確的獎勵制度呢？首先必須明顯劃分開孩子的情緒和行為。所謂情緒就是內在的感情狀態，譬如愛、歡喜、興奮、生氣、悲傷和恐懼等。因為孩子的控制系統尚未發育完全，根本無法抑制自我的情緒。行為就不同了，它是屬於一種外在具體的事實，只要明事理的孩子都能够收發自如。所以說，獎勵的標準應該放在行為水平

上，不應該以孩子的情緒發洩作衡量尺度。

另外，行爲的模式也需要明確認定，必須以外在具體的行爲作爲裁決準繩。有些家長常向我抱怨：「孩子總是不負責任、沒有愛心、侵略心太重！」這些指控都太過於虛幻，不是孩子所能理解的，不能理解又怎能要求他改進呢？所以我們應該換個方式來評定，具體地陳述事實。譬如，孩子喜歡攻擊其他小朋友、虐待小動物，或是隨手扔置玩具等說法。

秉持上述兩大原則才能制訂出正確的獎勵辦法！

談到這裏，或許會有人想問我：「這豈不是賄賂孩子嗎？」當然不是！大家必須先認清什麼是「賄賂」，它是一種利用金錢、禮物誘使他人違法的行爲。難道說，要求孩子上進是件不合情理的事！上班可以賺錢，作事當然也得要有報酬。許多大企業都擁有完善的獎勵制度，像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等，難道這也算是賄賂！

獎勵制度不但可以收到外在實質的效果，同時也可以幫助孩子發展「自我滿足」、「自我肯定」與「自信」的心態。這才是制度設定的終極目標。

訂定合同

大家對於合同、契約一定相當熟悉，不論是買房子、買汽車都得訂合同。所謂合同，就是甲乙雙方取得的協議——甲方同意做某件事，而乙方也同意以既定的方式作為回報。

若是應用在教育子女上，合同就是父母與子女雙方取得的協議——子女同意做某件事，而父母也同意以既定的方式作為報償。換句話說，孩子若是毀約，父母們也可以同樣來個不認帳。

訂定合約是由獎勵制度演變而來。儘管獎勵制度的益處頗多，終究還是屬於「單向」式的認可，由父母全權作主。而訂定合約都是基於雙方的自由意願，由協商而產生。訂定合同的先決條件：

- (1) 必須經由雙方首肯而達成的協議。「湯姆，你要是不把功課做好，就別想看電視！」這種說法只能算是一種單方面的意願，並未徵求對方同意。
- (2) 立約雙方，也就是父母與子女雙方都必須確實履行。
- (3) 合約內容必須以書面明示，不得以口頭約定。這樣才不致混淆不清。

(4) 合約內容必須具體確實，不得有含糊不清的文字。譬如說：「傑克答應要疼妹妹。」或是「南茜答應要乖點。」像這些敘述文字都沒有一定的標準，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爭執。

(5) 力求公正。甲乙雙方所付出的代價必須均等，不得讓單方面蒙受不平等待遇。

(6) 訂定合約之前必須先考慮其可行性。孩子還小，不能以成人的眼光來要求他，應該先估量孩子的能力。

獎勵的方式很多，依各人喜好而定，最好能精神與物質並重。一記熱吻、一個擁抱都是鼓勵的象徵。此外，還有一些事是父母應該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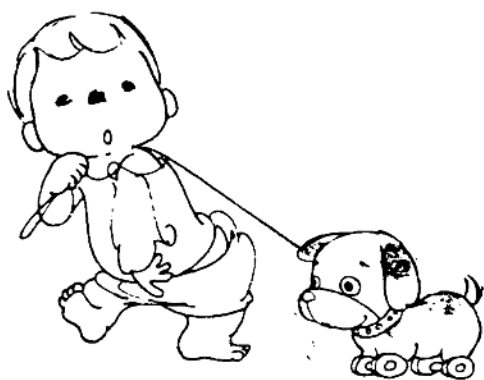
- (1) 獎勵必須於事後給付，不得預先支付。這樣可以防止孩子領了賞後不認帳。
- (2) 獎勵必須儘快頒發，不得延誤。如此才能達到激勵孩子的效果。
- (3) 孩子應該有抱怨的自由。只要他能遵照規定，埋怨幾句也無不可。
- (4) 記功不記過，光賞不罰。記住，訂定合約的目的在於鼓勵孩子，提升孩子的榮譽感。

小孩子是經不起過多的挫敗，一旦氣餒了，不是前功盡棄了嗎！

此種教育方式不但可以培養孩子良好的習性，同時也可以訓練他思考和協議的能力。合約的時效應隨著孩子的年齡酌情增減。六歲至十二歲的孩子差不多只有一個禮拜的

耐性；十來歲的孩子可以增長爲一個暑假或是一個寒假，其餘以此類推。不過，時效愈長，獎賞也必須相對加重，這樣方能打動孩子。

獎勵只能算是一種暫時性的教育手段，等孩子養成了自動自發的習性，自當慢慢廢除。



如何處理孩童的不良行為(一)

在還沒有深入主題之前，我想先來談談時下的一些弊端。遇到孩子行為不軌時，多數的父母總是使用懲誡的方式來教訓孩子。說實在的，懲罰是一種最不理智、最無效的手段，非但於事無補，甚且有百害而無一益。

懲誡的方式不外乎責備、怒斥、訓誡、威脅、鞭打，或者是剝奪孩子現有的權益。這種教育方式到底有何不妥呢？

(1) 在「建立獎勵制度」一章中我已經提過，孩子寧願以身受罰來換取父母的注意，也不願遭受冷落的待遇。這樣豈不是畫虎類犬，反而壞事！

(2) 過於嚴苛的父母只會造成孩子心理上的壓力和恐懼，卻得不到孩子的尊敬。

(3) 懲罰只能制止孩子不良的行為，卻無法教導孩子學好。也就是說，懲誡只告訴他不要做什麼，卻不會讓他明瞭怎麼做才是對的。

(4) 此種責罰對十來歲的孩子根本起不了什麼作用。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窺出，責罰的本身只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方法，